

湖湘文化影响下的生死观及其现代启示

熊敏秀¹

【摘要】湖湘文化作为中华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地域文化中独具特色的一支。湖湘文化一方面以正统孔孟之道为要旨，另一方面又彰显湘人刚烈霸蛮的个性。湖湘文化生死观认为生死是自然过程，死亡不足为惧，生当尽道任事，死要取义成仁。在中华传统文化生死观中，湖湘文化生死观具有鲜明特色，表现为不怕死，勇于牺牲；能吃苦，敢于担当；有大志，乐于奉献。今天，我们应当继承优良传统，认清生命，善待死亡；珍爱生命，不惧压力；敢于担当，活出意义；胸怀大业，成就价值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
【关键词】生死观；湖湘文化；现代启示

湖湘文化作为中华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各地域文化中独具特色的一支。应该说，湖湘文化是一个兼具时间（历史）和空间（地理）双重属性的历史性区域文化概念。从历时性看，湖湘文化是自古以来在“湖湘”这片土地上生息的人们，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创造形成的且一直还在发展着的，区别于其他地域的具有独特个性的精神和物质文化总和；从共时性看，湖湘文化是以史上“湖湘”地域本土原住民文化为主体，吸收各个历史时期外来移民和流寓者创造的文化，并且仍在开放包容、兼收并蓄的地域特色文化。

湖湘文化一方面以正统孔孟之道为要旨，另一方面又彰显湘人刚烈霸蛮的个性。湖湘人总是透露出积极向上、坚劲自信、经世务实、敢为人先、无所畏惧的实学风范，性格特质又修于儒家之伦理道德精神，故而有一种人格的魅力和精神的升华。湖湘文化生死观与此紧密关联。

湖湘文化生死观的主要内容

湖湘文化既有孔孟之道统，又有“蛮民”之血性。湖湘文化生死观正是这种文化性格的具体体现。^{①②}

1. 生死自然过程

湖湘文化生死观认为，人有生就有死，生死是自然现象，如同物质世界之气的聚与散一样，是一个自然的过程，遵循自然规律。

屈原是中国文学和世界文学巨擘，也是中国文学史上言及死亡最多的诗人。他认为生死是自然规律。如：“夜光何德，死则又育？”（《天问》）“何所不死？长人何守？”（《天问》）“延年不死，寿何所止？”（《天问》）“天式从横，阳离爰死”（《天问》）“何芳草之早殒兮，微霜降而下戒”（《九章·惜往日》）。

¹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大学生网络素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研究”（16CKS045）

作者简介：熊敏秀，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；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。（湖南长沙，410008）

² ①在论述时，不系统阐述所有湖湘文化代表人物的观点，而是选取部分人物的代表性观点加以阐释。

周敦颐把生死与天地阴阳、人道结合在一起,认为“原始反终,故知生死之说”。他说:“故圣人与天地合其德,日月合其明,四时合其序,鬼神合其吉凶。故曰:‘立天之道,曰阴与阳;立地之道,曰柔与刚;立人之道,曰仁与义’。又曰:‘原始反终,故知生死之说大哉《易》也,斯其至矣!’”(《太极图说》)

王夫之也把生死看作自然过程。他说:“《易》言往来,不言生灭,……,以知人物之生,一原二气至足之化,其死也,反于氤氲之和,以待时而复,持变不测而不仍其故耳,生非创有,而死非消灭,阴阳自然之理也。”^①这就是说,人物的生命,是“原”“气”的“至足之化”,生命的死亡,只是暂时归于“氤氲之和”,等待机会周而复返。总结起来,生不是创有,死不是消灭,都是阴阳自然之理。

毛泽东对待生死有着科学的态度:人的生老病死,是自然法则。“人类者,自然物之一也,受自然法则之支配,有生必有死,即自然物有成必有毁之法则。”“凡自然物不灭,吾人固不灭也。”^②毛泽东曾对护士长吴旭君说:“在战争中我有好多次都要死了,可是没有死,人们都说我命大,可我不信,我相信辩证法。辩证法告诉我们,有生就有死。”^③在毛泽东看来,人之生死就如自然物之成毁一样,遵循自然法则,而且,和自然物一样遵循物质不灭原理,遵循辩证法原则。“且吾人之死,未死也,解散而已……不仅死为未死,即生亦系未生,团聚而已矣。由物质与精神之团聚而为人,及其衰老而遂解散之,有何可,惧哉?”^④“世上各种现象只有变化,并无生灭成毁也,生死也皆变化也。”“生于此者,必死于彼;死于彼者,必生于此。”^⑤这就是说,世界上万事万物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,生死不过是世界运动变化的一个环节。

2. 死亡不足为惧

屈原赋予生死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,他直面死亡,从不畏惧死亡,对死亡持积极开放的态度。如:“宁溘死以流亡兮,余不忍为此态也。”(《离骚》)“阽余身而危死兮,览余初其犹未悔。”(《离骚》)“焉舒情而抽信兮,恬死亡而不聊。”(《九章·惜往日》)“宁溘死以流亡兮,恐祸殃之有再。”(《九章·惜往日》)

王夫之提出对待生死要“存顺没宁”。他认为,生死聚散有自然规则,君子的态度应是顺应,安生安死,自然地接受生死变化。他说:“尽心知性,则存顺没宁,死而全归于太虚之本体,不以客感杂滞遗造化以疵额。”^⑥就是说,人如果不能“尽心知性”,人之本性会隐而不显,言行举止会听任内心欲望的驱使,会给个人、社会带来混乱甚至灾难。如果“尽心知性”,甚至达到“与天为一”的程度,就不会在小事小物上纠结,自然不会计较是生是死,生不以荣华富贵、忧喜悲感而累,死不以生命之灭惶惶不安,这就是“存顺没宁”的境界了。

王夫之进一步提出要“知生善死”。他认为,人应该知生知死,善生善死,就是要了解生了解死,正确地对待生死问题。他

³ ①王夫之:《周易内传(五)·系辞上传》,《船山遗书》(一),北京出版社,1999年,第163页。

②毛泽东:《毛泽东早期文稿》,湖南出版社,1990年,第194页。

③林克、徐涛、吴旭君:《历史的真实》,中央文献出版社,1998年,第149页。

④毛泽东:《毛泽东早期文稿》,湖南出版社,1990年,第194页。

⑤毛泽东:《毛泽东早期文稿》,湖南出版社,1990年,第200页。

⑥王夫之:《张子正蒙注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8页。

说：“人之生也，……不知所以生，不知所以死，则为善为恶，皆非性分之所固有，职分之所当为，下焉者何弗荡弃彝伦以遂其苟且私利之欲！其稍有耻之心而厌焉者，则见为寄生两间，去来无准，恶为赘疣，善亦弁髦，生无所从，而名义皆属沓瀑，两灭无余，以求异于逐而不返之顽鄙。乃其究也不可以不终日，则又必佚出猖狂，为无缚无碍之邪说，终归于无忌惮。”^①他在这里指出了人生在世“知生知死”的重要性，一个人活在世上如果不知生不知死，不管“为善为恶”，都不是出自人的自觉和理性，则可能“生无所从”，死“无忌惮”，最终要么堕入“遂其苟且私利之欲”，要么流之“顽鄙”，要么归于“无忌惮”。这些都是不知生死的结果，是不可取的。生与死是相辅相成的，既要知生善生，以生观死，又要知死善死，以死促生。所以他又指出：“知生即以知死”，“善吾生者即善吾死。”^②就是要了解生死，正确对待生死，有意义地生有意义地死。

谭嗣同从“性灵无可死”的角度反证死亡不足为惧。他认为，虽然人的躯壳会消亡，但人的精神价值是可以永存的。换言之，人的肉体会死，但就精神而言，“性灵”是永不死的。“学者当知身为不死之物”“人是永不死之物。所谓死者，躯壳变化尔；性灵无可死也。且躯壳之质料，亦分毫不失”^③。为什么人的性灵可以不死呢？显然是人的精神得到了升华，为社会认可，从而能够永存。

毛泽东根本不惧死亡，“埋骨何须桑梓地，人生何处不青山”，一生以伟人的气魄坦然面对死亡。他曾按照逻辑学原理推论说：“‘人都是要死的’，‘毛泽东是人’，所以‘毛泽东是会死的’。”^④他还曾跟吴旭君开玩笑：“我死了，可以开个庆祝会。你就上台去讲话。你就讲，今天我们这个大会是个胜利的大会，毛泽东死了，我们大家来庆祝辩证法的胜利。”^⑤晚年他意识到自己身体每况愈下、来日无多，曾多次幽默地对工作人员以“我快要去看马克思了”“我已经接到上帝的请柬了”“七十三，八十四，阎王不请自己去”等言语调侃，可见一代伟人对待死亡是多么从容。他还多次跟王海蓉说死后拿去喂鱼，说要鱼吃了自己再去为人民服务，“遵循物质不灭定理”。毛泽东不仅不惧死亡，还认为死亡是人们从未经历过的事情，因此人们对它的好奇心理远远超过对它的恐惧心理。“死也者，亦吾有生以来一未尝经验之奇事也。何独不之好乎？”“大风卷海，波澜纵横，登舟者引以为壮，况生死之大波澜，何独不引以为壮乎！”^⑥在毛泽东看来，死亡不是悲悲切切、凄凄惨惨的景象，而是一幅“大风卷海，波澜纵横”的壮美境界。这是一种死亡的浪漫主义色彩。

毛泽东还提出“吾人固不灭也”，说的也是人的精神价值可以永存，关键是要“致国家于富强隆盛之域，置民族于自由解放之林”。他认为那些“致国家于富强隆盛之域，置民族于自由解放之林”的仁人志士，是能够“照耀万世，留芳千代”的，即为人民献身的精神将永存人间。

3. 生当尽道任事

既然生死是自然过程，死亡不足为惧，那么，有限的生命就应该好好珍惜和利用，要为国为民，尽道任事。

屈原一生都在为实现“美政”理想、“皓白”人格和救国救民的事业而操劳、呼号。正是因为他的爱国爱民情结和不惧死亡的生死观，他对待生命和时间有一种紧迫感和焦灼感。如：“汨余若将不及兮，恐年岁之不吾也。”（《离骚》）“忽驰骛以追逐兮，非余心之所急。老冉冉其将至兮，恐修名之不立。”（《离骚》）他对民族、对人民满怀热爱，“长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艰。”（《离骚》）“愿摇起而横奔兮，览民尤以自填。”（《九章·抽思》）甚至不惜为民众苦难诘问苍天：“皇天之不纯命兮，何百姓之震愆？”（《九章·哀郢》）

周敦颐直至临死前都还在感叹没有为国为民尽道任事。他致信蒲宗孟云：“上方兴起数百年，无有难能之事，将图太平天下，微才小智苟有所长者，莫不皆获自尽。吾独不能补助万分一，又不得窃须臾之生，以见尧舜礼乐之盛，今死矣，命也！”^{⑦⑧}

^④ ①王夫之：《张子正蒙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序。

②王夫之：《张子正蒙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21、84页。

王夫之认为人活着应当珍生务义，以尽人道，要在有生之年有所作为。“圣者人之徒，人者生之徒。既已有是人矣，则不得不珍其生。”“天地之大德者生也，珍其德之生者人也。”^①此为“珍生”，但在此基础上更要“务义”：“生以载义，生可贵，义以立生，生可舍。”^②“义不当死，则慎以全身，义不可生，则决于致命。”^③在王夫之看来，人在生与死的抉择中，应该以“杀身成仁”“舍生取义”为最高价值标准和价值选择。

在谭嗣同看来，如果一个人没有思想，“身虽存”也不过是苟活而已，如同行尸走肉。“生者待死而未遽死”，“生而有即续之死”，“人至无知，其心已死，身虽存，奚贵乎？”他认为，人活着是为了“救人”和“任事”。“鹜事太广，役志太烦，血气倘或不副，将有危身之虑。然念蠢尔躯壳，除救人外，毫无他用……但不知此愿何日以偿？聊复书之，留为异时之券。”“得以专精致力，从容舒布，一注意于天下大势，而慷慨奋发，出以任事者，能几何时哉？”所以，人的一生应该以“有尽之年”行“无尽之理”，做出一番事业。“以有尽之年，而欲延之使无尽，朝菌、蟪蛄而已矣。然以有尽之年，安坐以待毙，且促使之速尽，而不知有无尽之理，鹤与莺、鸠而已矣。”他本人是这样践行的，在“有识”“立志”之后，即孜孜于救国救民，并不惜付出生命的代价。

毛泽东特别强调投身实践。“吾人务须致力于现实者，如一种行为，此客观妥当之实事，所当尽力遂行。一种思想，此主观妥当之实事，所当尽力实行。”^④在生命的意义上，毛泽东认为，“人生之目的在于实现自我”，生命的意义“不在寿命之长短，而在成功之多寡。”^⑤在毛泽东看来，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在于事业是否取得了成功以及成功的程度。只有那些“致国家于富强隆盛之域，置民族于自由解放之林”的仁人志士，才能够“照耀万世，留芳千代”。

4. 死要取义成仁

湖湘文化生死观认为，死并不可怕，关键是要死得其所，而死得其所的核心是“取义成仁”。

屈原多次提到愿为国为民不惜赴死：“亦余心之所善兮，虽九死其犹未悔。”（《离骚》）“伏清白以死直兮，固前圣之所厚。”（《离骚》）“既莫足与为美政兮，吾将从彭咸之所居”（《离骚》）“知死不可让，愿勿爱兮。明告君子，吾将以为类兮。”（《九章·怀沙》）为救国救民，他早就下定决心以死事之：“宁赴湘流，葬于江鱼之腹中，安能以皓皓之白，而蒙世欲之尘埃乎？”（《渔父》）“不毕辞而赴渊兮，惜壅君之不识！”（《九章·惜往日》）“临沅湘之玄渊兮，遂自忍而沈流。卒没身而绝名兮，惜壅君之不昭。”（《九章·惜往日》）最终，屈原以投江这种极其悲壮的方式为“死得其所”作出了诠释。

王夫之虽为一介书生，但有一身硬骨。张献忠攻克衡阳后，将王夫之的父亲王朝聘扣为人质想逼迫王夫之为其效力。王夫之的兄长准备硬闯救人，被其劝下。只见王夫之“自引刀遍刺肢体”，孤身一人前往大营，说服张献忠将其父放出。明亡后，王夫之誓死不降清，终身不剃发，还与好友夏汝弼、管嗣裘、僧性翰在南岳方广寺组织队伍进行武装抗清。晚年隐居在石船山著书立说，常年闭门不出，出则打伞履屐，意为与清廷不共天不共地。虽穷困潦倒，但清廷官员给他送吃穿用品，概不收受，并撰联

③转引自王宏斌：《谭嗣同人生观简论》，《史学月刊》1986年第4期。

④林克、徐涛、吴旭君：《历史的真实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49页。

⑤林克、徐涛、吴旭君：《历史的真实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51页。

⑥毛泽东：《毛泽东早期文稿》，湖南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97、198页。

⑦蒲宗孟：《周敦颐墓碣铭》，《周敦颐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87页。

曰：“清风有意难留我，明月无心自照人。”其自题画像的堂联“六经责我开生面，七尺从天乞活埋”，正是其铮铮铁骨的生动写照。

为中国的变法革新事业，谭嗣同死得主动和轰轰烈烈。“独是不能发舒其用，贸贸然随众以死，为可悲耳！”“知身为不死之物，虽杀之亦不死，则成仁取义，必不怛怖于其衷。”“若夫道力不足任世险阻，为一时愤怒所激，妄欲早自引决，孱弱流避，转若恶生好死者，岂不以死可以幸免矣。不知业力所缠，愈死且愈生。”“凡利其利者，死其死；不能死其死，何以利其利？”^⑤这是说，不能发挥作用而贸然随众以死非常可悲；死若能成仁取义定无所畏惧；胆小怕事恶生好死

则也难免一死，而为伟大事业奋斗是可以“愈死且愈生”的；因死得壮烈，才生得光荣。由此我们完全可以理解谭嗣同为何要在“戊戌变法”中留下来为之流血牺牲而不愿出逃。变法失败后，日本友人要他渡海避难，他拒绝了；一些侠义密友要护送他离京，他也拒绝了。他大义凛然地说：“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，今中国未有闻因变法而流血者。有之，请自嗣同始。”被捕入狱后，他在壁上题诗：“望门投宿思张俭，忍死须臾待杜根；我自横刀向天笑，去留肝胆两昆仑。”就义时他昂首赴刑场，行刑前面不改色，大呼：“有心杀贼，无力回天，死得其所，快哉！快哉！”如此侠骨柔肠，碧血丹心，自能“愈死且愈生”，永垂不朽！

毛泽东认为死亡的意义和价值就是“为人民利益而死”^①，那些为国家独立、民族解放而英勇牺牲的人才“死得其所”。他强调应该把人格尊严、民族气节置于个体生命之上。在《别了，司徒雷登》一文中说：“闻一多拍案而起，横眉冷对国民党的手枪，宁可倒下去，不愿屈服。朱自清一身重病，宁可饿死，不领美国的救济粮。……我们应当写闻一多颂，写朱自清颂，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。”^②在《蝶恋花·答李淑一》一词中，他描写杨开慧、柳直荀两位烈士的忠魂上九重天受到吴刚和嫦娥热情款待，抒发了烈士对革命获得胜利的欣慰之情，衬托出人民对革命烈士的无比崇敬和景仰。

湖湘文化生死观的鲜明特色

应该说，中华传统文化是比较重视生命的，其生死观总体上表现出一种积极向上、贵生轻死、珍生务义的倾向。对于生命的意义，中华传统文化重点强调“现世”，强调有生之年要过得有意义，或者说注重追求“此生”的幸福。比如，儒家强调人

⁵ ①王夫之：《周易外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7年，第44、208页。

②王夫之：《尚书引义·大诰》，中华书局，1976年，第127页。

③王夫之：《张子正蒙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119页。

④毛泽东：《毛泽东早期文稿》，湖南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204页。

⑤毛泽东：《毛泽东早期文稿》，湖南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600页。

⑥周振甫：《谭嗣同文选注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，第20、120、121、20页。

⁶ ①毛泽东：《毛泽东选集》（第四卷），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004、1005页。

②毛泽东：《毛泽东选集》（第四卷），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495-1496页。

要“知生”，“知生”才能“知死”。人生在世要“格物、致知、诚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，追求功名和礼仪。“太上有立德，其次立功，其次立言，虽久不废，此之谓不朽。”（《左传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）道家比儒家更重视生命，始终把生命放在首位，把求得生存与保存生命视为第一要义。佛家更加强调要追人生幸福，实现人生圆满。禅宗认为佛法之道即为“平常事”“平常心”，意思是要过好每一天，把生活中的每一件平常事做好了，就会得道。

然而，作为内涵在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湖湘文化，其生死观却又表现出一些与传统文化不同而独具特色的一面。这种生死观更加强调“生”的义务性，且根本不讳谈“死”，不畏惧“死”，特别强调生命的价值在于追求大义、实现大义，甚至要为大义果敢牺牲。

1. 不怕死，勇于牺牲

湖湘人向来不惧死亡，只要为国为民，就勇于牺牲。为了大义，湖湘人追求的是精神不朽，虽死犹荣，虽死犹生，敢于为真理献身。远的不说，光是中国近代革命史，湖湘就有一批又一批的仁人志士为之抛头颅、洒热血。“一部中国近代史，半部由湘人写就”。陈天华为唤起国民的觉醒在日本怒而投海，留下振聋发聩的《警世钟》；谭嗣同为救国救民，为抵御外国侵略和中国革新事业四处呐喊奔波，最后为变法慷慨赴死；蔡锷为护法讨袁一马当先，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；黄兴为救亡图存与孙中山先生并肩战斗，身体力行；更不用说蔡和森、何叔衡、邓中夏、夏明翰以及毛泽民一家七口等等革命先烈为了新中国英勇献身了……

2. 能吃苦，敢于担当

曾国藩、左宗棠、郭嵩焘等兴洋务、办新学，开风气之先。魏源第一个睁眼看世界，提出“师夷长技以制夷”，以强国御侮、匡正时弊，振兴国脉。1876年，左宗棠率以一万多名湖湘子弟为主力的人马西出玉门关，历经5年艰苦斗争光复新疆，何等威然。1950年，八千湘女报名参军，西上天山，在荒凉的戈壁滩屯垦戍边，付出了宝贵青春热血。1950年抗美援朝，报名参加志愿军的湖湘儿女一时达四万多人。1960年，三万多人千里迢迢远赴云南，创造了橡胶北移和世界最高产量等两项世界奇迹。当代的广电湘军、体育湘军、文艺湘军、出版湘军等，都是敢为人先、勇于创新的杰出代表。

3. 有大志，乐于奉献

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，湖湘人一直有一种“心忧天下，乐于奉献”的高尚情怀。王夫之把道德或者说义看得比生命还重要，这就是因为道德或者说义就是人生最高价值追求，所以他才会主张人在生与死的抉择中，应该“杀身成仁”“舍生取义”。左宗棠“身无半亩、心忧天下”，体现了传统知识分子的崇高品质。黄兴一生“无我”，只有国家和人民，始终冲在革命事业第一线，直至辞世，被评价为“无公则无民国，有史必有斯人”。胡耀邦“心在人民，原无论大事小事；利归天下，何必争多得少得”，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心为公、一心为民的光辉典范。

湖湘文化生死观的现代启示

岳麓书院联曰：“惟楚有材，于斯为盛。”湖湘不仅人才辈出，而且都敢为人先、敢于担当，不畏艰苦、不惧死亡，忠诚爱国、心系百姓。古有“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”，今有“中兴将相，十九湖湘”；远有“湖湘子弟满天山”，近有“八千湘女上天山”。古往今来，湖湘人担当求是、流血流汗，为中华民族生存发展和兴旺发达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学习先贤，关照现实，湖湘文化生死观仍能给予我们诸多启示。

1. 认清生命，善待死亡

人是自然的物质体，人之生死，必然遵循自然界生长消亡的规律。每个人都要面对死亡，生老病死是人自然的历史的生命过

程。在一定意义上，正是死亡才使生命变得可贵。一个人的“死亡意识”，决定他的生存状态和意义。湖湘文化的杰出代表，正是因为有“死得其所”的“死亡意识”，才有“生尽人道”的积极人生追求。死铸成生的悲剧结果，却在另一方面激发了人活着的生命力。

2. 珍爱生命，不惧压力

现代社会，压力“山”大。各种矛盾相互交织，错综复杂，形成一个巨大的无形的压力场，笼罩着疲惫不堪的人们。在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升的同时，自杀亦呈现高增长和年轻化趋势，这是很值得深思的。我们应当从湖湘文化生死观得到启示，善待生命，珍爱生命，不轻易放弃，努力过好生活。坎坷崎岖和挫折烦恼，在积极的人生追求里都是背景。我们应该做的，是珍惜生命，成就生命，努力让生命之树长青。

3. 敢于担当，活出意义

湖湘人敢于担当，敢为人先的奉献精神，为中华民族做出过巨大贡献。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，更加需要“吃得苦、霸得蛮、不怕死、耐得烦”的精神。生命的意义在于奉献，在奉献中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。物欲横流的社会，不能在灯红酒绿中迷失自我。伟大的事业呼唤我们奋发作为，积极进取，我们有什么理由虚度光阴呢？

4. 胸怀大业，成就价值

自然物体的人终将逝去，但精神价值是可以永存的，关键在于活着是不是为了大义。眼界的高度决定人生的高度，胸怀的广度决定人生的广度。有一种胸怀天下、积极向上、敢作敢当、勇于奉献的精神，我们才能在实现社会价值的同时成就个人价值，走出丰富圆满、无愧无悔的一生。

总之，湖湘文化影响下的生死观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死观中独具特色，在漫漫历史长河中，它影响了一代又一代湖湘子弟，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今天，我们应该继承优良传统，认清生命本质，珍爱生命机缘，敢于担当，胸怀大业，积